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该议案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即第十三条做了修改，增加了公司新增的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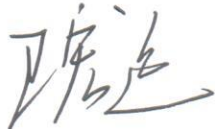
李 健：



王素玲：



卫宏远：



2016 年 3 月 24 日